

##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志鵠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高文秀 孫茂誠 廖炳傑 林昭仁 邱英嘉 于大光 胡美山 胡雅慧 張玉岑  
林煥堯 蔡瓊菽 王冰如 何碧蘭 葉佳文 陳天志 蕭慧媛 蕭逢元 蔡清嵐  
張琳琳 李慧嫻 方黃裕 胡慧玲

請假人員：王宇傑 蔡泰山 王士榮 孔光源 周美伶 陳嘉懿 溫國智

列席人員：林世洪 謝素蘭

主席：高文秀

秘書：高 正

紀錄：廖淑如

一、主席致詞(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旅管理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說明：一、本系因教學與發展需要，擬新聘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一位：高秋英老師。

二、依「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高秋英老師送審資料外審分數符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外審得分為 80 分、85 分、88 分。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102.1.8)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高秋英老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完成面試

四、高秋英老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科管系、餐飲廚藝管理系、餐旅管理系)

說明：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一、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游建華等 1 位副教授；葉禮旭等 1 位助理教授；張岸璧、鄭祖壽等 2 位講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2 年 1 月 17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餐飲廚藝管理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許珊菁等 1 位助理教授，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102 年 01 月 23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餐旅管理系

- 一、本系因教學與發展需要，擬續聘兼任講師兩位：周顏孝慈老師及曾瓊偉老師。
- 二、周顏孝慈老師、曾瓊偉老師已具講師資格，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
- 三、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102.1.8)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周顏孝慈老師、曾瓊偉老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觀休管系、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觀休管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新聘兼任講師趙健智教師，趙老師外審成績分別為 85 分、85 分、85 分及 90 分，經外審審核通過。
-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01 年 11 月 22 日）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三、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丁雅寧、石震環、彭俊豪兼任講師。
- 二、丁雅寧老師論文經外審結果為 85 分、85 分、88 分、90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石震環老師論文經外審結果為 78 分、80 分、84 分、85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彭俊豪老師論文經外審結果為 73 分、80 分、81 分、80 分，符合講師之規定。
- 三、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詳如附件一。
- 四、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101 年 12 月 3 日）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化妝品應用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妝品應用系)

- 說 明：一、化妝品應用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梁淑貞老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梁淑貞老師將擔任配飾製作課程。
  - 三、梁淑貞講師已通過外審資格審查合格(桃教(外審)字第 1020008 號，102 年 1 月 29 日)，送審成績為 83 分、85 分、72 分。
  - 四、本案經化妝品應用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12 月 13 日)。
  -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化妝品應用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

第五案：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分別經過 101 年 12 月 13 日及 102 年 1 月 16 日二次檢討會議。

二、並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102 年 1 月 22 日辦理二場公聽會，修正意見彙總表如附件。

三、敬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校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應所、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觀休管系、廚藝系、建築系、財金系、行銷系、企管系、體育室、妝品系、資工系、餐旅系、環科管系、幼保系、資管系、視傳系)

說明：材應所

一、材應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各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修訂材應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為設置要點。

二、本要點經材應所 101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二、本要點業經 101 年 11 月 13 日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觀休管系

一、依據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各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102 年 01 月 2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餐飲廚藝管理系

一、餐飲廚藝管理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二、本案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 年 08 月 29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建築系

一、本案經 102.1.30 建築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提請審議。

財金系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要點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30)，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行銷系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要點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30)，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企管系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
- 二、本要點經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1.09)。

### 體育室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102.01.09)。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妝品系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
- 二、本要點經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1.13)。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資工系

- 一、依據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各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101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餐旅管理系

-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01 年 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環科管系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
- 二、本要點經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102.1.10)。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幼保系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 二、本要點經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102.1.23)，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資管系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一)。
- 二、本要點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01.10)。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各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修定。
- 二、本要點經 102 年 1 月 15 日視覺傳達設計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及 102 年 1 月 23 日視覺傳達設計系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

過。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散 會(13:10)